

合同编号: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信息采集与翻译补助项目

甲方: 陕西历史博物馆

乙方: 陕西师范大学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庞雅妮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联系人：焦超

电话：029-62739136

邮箱：jiaochao@sxhm.com

乙方：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新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联系人：杨瑾

电话：13991957053

邮箱：601377313@qq.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2025 年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信息采集与翻译补助项目”事宜达成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快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发布平台数据采集，继续完成相关省份的被盗文物 3D 数据采集与数据库建设，做好被盗(丢失)文物资料翻译、整理等工作；组织专家讲座；《100 件中国被盗(丢失)文物》(3)《国际打防文物犯罪实践案例与前沿研究》；完成文物基础信息和国际文物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翻译等工作。

1.2 乙方任务内容及成果

1.2.1 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翻译与平台发布

一是按时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翻译任务，及时翻译上线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并快速而准确地录入 INTERPOL 艺术被盗库，增加向全球传播信息数量和质量；

二是主动承担一些必要的田野文物巡查，不断厘清平台的使命、目标与定位，在服务文物保护大业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1.2.2 《100 件中国被盗(丢失)文物》(3)《国际打防文物犯罪典型案例与前沿研究动态》编撰印制

编撰被盗(丢失)文物图册和动态，总结提炼工作成果，继续开展社会宣传，扩大被盗(丢失)文物信息渠道，鼓励更多人参与到保护文物，在全球南方新语境下，加强流失海外文物追索工作的引领力，同时在一带一路背景下构建相关数据库，增强统合与协调能力，为政府管理部门科学决策和学界理论研究提供有效支撑。

1.2.3 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第二批 3D 扫描与数据库建设

对涉案等级文物继续进行 3D 扫描及数据库建设，本年度计划 100 件 3D 扫描及录入数据库，搭建虚拟博物馆一期框架。在人工智能+文物安全防护背景下，提炼总结陕西实践经验和案例，为建设全国首座被盗(丢失)文物信息博物馆打好坚实基础。

1.2.4 学术讲座或学术沙龙

加强打防文物犯罪的学术研究与传播。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开展“进校园”讲座、与谈活动，让青年群体更多了解打防文物犯罪的新发展与新动向。

1.2.5 公众教育活动

利用节庆日在博物馆开展观众问卷调查与主题宣传活动，尝试打防文物犯罪进社区宣传，激发全社会爱护文物、保护文物的共识与热情，构建预防打击文物犯罪的多重网络，为进行流失海外文物回索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合同时限及分项内容数量

2.1 合同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本年度研究成果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专家并完成项目的评审验收。

2.2 项目分项内容及数量

2.2.1 常规被盗(丢失)文物信息。

翻译、审核与录入上传，数量 ≥ 300 篇；

INTERPOL 被盗(丢失)文物信息二次翻译、审核与录入上传, 数量 ≥ 250 篇;

2.2.2 涉案文物 3D 扫描与数据库建设。

拍照扫描费用 9 万元; 数量 ≥ 9000 张;

数据录入 3.6 万元; 数量 ≥ 9000 张;

3D 模型 4 万元; 数量 ≥ 100 个;

2.2.3 图册编印费, 数量 ≥ 1000 册

《100 件中国被盗(丢失)文物》(之 3), 数量 ≥ 500 册;

《国际打防文物犯罪实践案例与前沿研究》, 数量 ≥ 500 册;

2.2.4 专家讲座及咨询;

正高级讲座及咨询, 数量 ≥ 8 人次

副高级讲座及咨询, 数量 ≥ 8 人次

2.2.5 差旅及培训。

出差人数 ≥ 10 人次, 培训人数 ≥ 4 人次

2.2.6 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座谈会会议材料印制, 次数 ≥ 4 次;

资料采购, 包括专业图书采购 ≥ 10 册, 宣传展品印制 ≥ 50 件;

杂费, 包括活动发放文创宣传品 ≥ 500 件, 会议办公用品次数 ≥ 4 次。

三、合同金额、开支范围及付款时间

3.1 合同金额及开支范围

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经协商, 甲方按照工作进度支付乙方相应工作费用合计人民币伍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508800 元整, 含税),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叁拾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 ¥305280 元整)。交付成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贰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 ¥203520 元整)

3.2 付款方式及付款要求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陕西师范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61001925200050001702

甲乙双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历史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3536L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电话：029-85266070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61130105801014900411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但以不影响乙方的工作为限。

4.1.2 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对其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于乙方为完成合同任务提出的补充材料要求，应及时予以回应。

4.1.3 按合同要求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向乙方支付资金。

4.1.4 负责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比例进行检查核实，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安排专人或专门机构，本着科学、规范、专业的原则，按照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完成项目任务。在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4.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3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或交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及延期违约责任。

4.2.4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4.2.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五、项目验收及成果共享

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后，乙方向甲方提年度结项报告，对照清单内容，经甲方组织审查，召开专家评审会验收，最终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结项形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对外发布和使用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六、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网上公示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除外）。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

乙方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甲方的业务数据等）。

乙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及本条款下的保密义

务。乙方违反此协议或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须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责任追究

7.1 双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未能履行或部分履行、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或索赔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本合同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2 甲方责任

7.2.1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外，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2.2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7.3 乙方责任

7.3.1 乙方不能按期执行甲方所委托事项，乙方有责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具体情况。乙方未按时间进度延迟履行合同的，每延迟履行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如延迟履行本合同超过 2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予以返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已支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剩余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在甲方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7.3.3 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费用，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7.3.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3.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任何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整改，若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3.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等情况），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支付 20% 的违约金。

7.3.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予以返还。

7.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予以返还。

7.3.9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服务费用中予以先行扣除。

八、不可抗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

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 20 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予以返还。

九、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及其附件）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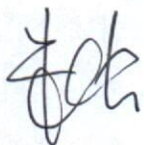
（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
路 91 号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表：



乙 方：陕西师范大学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西长安街 620 号

邮政编码：710119

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签章）：